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登記分發 順位及次序	
報考運動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考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手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依規定須於各系招生名額內獲電話通聯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應於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並完成手續者，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二、電話通聯登記分發、錄取及報到作業結束後，已報到者因故擬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05-6310857) (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綜合教務組顏小姐) 確認是否已收到); 或將表格掃描成 PDF 檔，以 E-mail 寄至 may@nfu.edu.tw (寄出後，請留意 mail 是否回覆「已收到」)。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